

# 关于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贵厅决算公开通知要求，我委（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公开到我委（局）的门户网站上。门户网站公开的决算内容有：

- 1、自治区民委（宗教局）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2、2017 年度自治区民委（宗教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3、2017 年度自治区民委（宗教局）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核实表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二)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 (三)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 一、报表封面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债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是自治区政府的一个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3、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4、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负责自治区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6、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8、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

9、指导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0、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同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区朝觐管理工作。

11、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行政编制和人员基本情况

1、新政办发〔2010〕32号，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7名(含纪检监察)。其中：厅级领导职数11名(含纪检组长)，处级领导职数3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处领导职数1名)。

2、新机编办[2011]35号文件，《关于二00九年度转业干部编制问题的通知》给我委(局)增加行政编制1名。

3、新党编办[2012]123号文件，《关于2011年度军队转业干部编制的通知》给我委(局)增加行政编制2名。

4、新党编办[2014]9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军队转业干部编制的通知》给我委(局)增加行政编制1名。

5、新政办[2001]6号文件，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联席会议办公室单列事业编制 5 名，处级领导职数 2 名。根据新人函[2001]263 号，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联席会议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6、新事改办[2014]37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撤销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回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5 名、县（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7、新党编办[2016]111 号《关于全面落实自治区纪委县自治区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撤销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纪检组、监察室，改由自治区纪委派驻纪检机构，划转行政编制 3 名，收领导职数 2 名（副厅级 1 名、副处级一名）。

综上所述，我委（局）机关行政编制总数为 98 名。实有人数 92 名。

（三）、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新机编办[2007]17 号文件，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文件：（1）民族宗教政策研究所核定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数 17 名，领导职数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80%。（2）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规划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人数 20 名，领导职数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5%。（3）民族宗教丛书编辑室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实有人数 7 名，领导职数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80%。

（4）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含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名）。根据新事改办[2014]37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方案》的通知》收回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名。现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实有人数 15 名，领导职数 2 名。

上述四个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均为相当于县（处）级，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共有编制 71 名，实有人数为 60 名。

#### （四）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所属社会团体编制和人员基本情况

1、新疆伊斯兰教协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按照新政办[2001]6 号文件规定，列参照管理编制 10 名，全额预算管理。按照新机编办[2011]92 号文件规定，同意为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增加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5 名，专门用于加强“解经”工作。至此，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共有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参公 10 名，事业 5 名），现实有人数 13 名（参公 10 名，事业 3 名）。

2、新疆佛教协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按照新政办[2001]6 号文件规定，列参公管理编制 6 名，全额预算管理，现实有人数 5 名。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看，自治区民委（宗教局）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民委（宗教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自治区民委（宗教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备注
1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本级	行政
2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服务中心	事业
3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古籍办	事业

4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民研所	事业
5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民编室	事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佛教协会	行政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	行政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6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68 万元，降低 1.8%，2017 年度支出总计 611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8.11 万元，降低 6.11%。结余 187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17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单位承办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活动，2017 年大型活动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978.38 万元，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 6366 万元。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6117.84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支出与部门决算收入支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财政追加我单位朝覲工作经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及个人生活补助、抚恤金等经费预算。

#### （二）部门收入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6366 万元。其中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00.74 万元，占 92.69%。上级补助收入 456.86 万元，占 7.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8.4 万元。占 0.13%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总收入减少 12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经费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978.38 万元，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6366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与部门决算收入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是：2017 年，财政追加我单位朝覲工作经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及个人生活补助、抚恤金等经费预算。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年支出 611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3.75 万元，占 59.56%；项目支出 2474.09 万元，占 40.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9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经费减少。

与预算相比，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978.38 万元，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6117.84 万元，部门预决算支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是：2017 年，财政追加我单位朝覲工作经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及个人生活补助、抚恤金等经费预算。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0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63 万元，降低 7.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58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93 万元，降低 8.91%。

其中：基本支出 3344.78 万元，项目支出 2478.0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经费减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朝觐工作团、海外华人华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未使用完毕。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978.38 万元，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900.7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与公共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是：2017 年，财政追加我单位朝觐工作经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及个人生活补助、抚恤金等经费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58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63 万元，降低 7.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经费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23 支出 3499.03 万元，20124 支出 1791.83 万元，20805 支出 479.9 万元，21305 支出 48.11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0.41 万元，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2955.68 万元，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2.78 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978.38 万元，2017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5818.87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与公共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是：2017 年，财政追加我单位朝觐工作经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及个人生活补助、抚恤金等经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支出。

### 三、年末结余和结转情况

201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88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42 万元，增长 15.7%。

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1.87 万元，其他收入结转 1805.08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8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729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75.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7 万元，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项目经费未执行完毕，结转到当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其他收入结转 1805.08 万元为基本支出结转，主要是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拨入经费未执行完毕，结转到当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1.26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2.52 万元，降低 4.69%，减少原因是公车运行和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9 万元，占 88.16%，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降低 4.26%，减少原因是减少公车运行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 6.07 万元，占 11.84%，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7.75%，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和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年审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18 辆。

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7 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和党委、政府安排的接待任务等。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410 人次。

与预算相比，决算少支出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转 2.25 万元。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74 万元，增加 28.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

## 六、政府采购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计划 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 万元；实际采购 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1903.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33.15 万元，固定资产 8769.96 万元，其中：房屋 23395.63（平方米），价值 7251.99 万元，共有车辆 18 辆，价值 509.78 万元，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1008.19 万元。

## (二)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 11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0 万元。其中:已缴国库 11 万元。

## (三)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项目支出决算 2474.09 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 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905.98 万元

主要用于民族事务项目的预算支出。其中:(1)民族宗教系统干部业务培训项目支出 136.7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各类业务培训;(2)自治区民模慰问金专项经费 1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自治区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慰问金支出;(3)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年经费支出 145.83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年前期活动经费;(4)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支出;(5)自治区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代表赴内地参观考察经费 25 万元,用于自治区民模参观考察费用;(6)宗教活动场所民管培训班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民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7)“清真标志牌工本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清真标志牌制作支出;(8)“清真食品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

于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支出；（9）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110 万元；（10）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11）少数民族商品和易专项业务费支出 14 万元，用于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相关支出；（12）古籍整理及研究项目支出 76 万元，主要用于古籍研究、收购整理、编目等项目支出。（13）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研究专项业务费支出 45 万元，包括少数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研究及《新疆民族宗教》汉、维刊物发行等方面的支出；（14）民编室专项业务费 11.4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年鉴，民族丛书编辑、整理工作。

2、宗教工作专项（项）支出：24.1 万元。主要是“宗教人士座谈、慰问经费”和宗教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古尔邦节座谈慰问、卧尔孜宣讲、宗教人士的培训等工作。

3、其他宗教事务支出：1495.9 万元。主要包括 4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其中：（1）新疆朝觐团 2017 年工作经费支出 1286.61 万元，用于朝觐总团带队干部、厨师、教务指导人员出国费用；（2）制止零散朝觐项目支出 195.29 万元，主要用于阻止和劝堵私自朝觐；（3）佛教协会专项业务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佛协换届改选会议、宗教人士座谈、慰问经费支出。

4、扶贫项目支出：48.11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以“三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全面推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

#### 1. “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

——“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创新发展。按照自

治区党委“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活动统筹谋划、组织实施、调研指导、推进落实、督查考核和典型推广。研究制定了2017年“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工作要点，制定了考核指标，促进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全区110多万干部职工与160多万户各族群众结对认亲，加强了交往交流交融，密切了党群关系，各民族“三个离不开”思想、“五个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

——驻村管寺工作成效显著。配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的意见》《自治区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管委会管理暂行办法》，实现清真寺及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全覆盖，形成了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寺的宗教工作网络，有效破解了基层宗教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全面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宗教教职人员培养培训工作实现新突破。落实“六统一”“四属地”原则，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新校区及8所分院建成招生，构建形成了以经学院为中心、分院为支撑的全新培养体系，开展以培养培训现有宗教教职人员、提高政治素质和国语水平为重点的培养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全区性的六种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培训班6期，培训443人。协助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在北京举办2期伊斯兰教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专题培训班，培训110人。与国家宗教局联合在乌鲁木齐举办2期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培训190人。

## 2. 民族工作有了新进展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不断延伸。广泛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事迹，弘扬民族团结正能量。发动各方力量，网上网下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从我做起”大宣讲活

动，与网信办联合举办“我是一颗石榴籽”网络评选活动，推出一批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组织推荐申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17年库尔勒市等12个单位被国家民委命名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吐鲁番市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活动，圆满完成新疆籍华侨华人参观团来疆考察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赴内地参观考察工作。

——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协调配合做好了新疆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在湖北、云南、天津、广州等新疆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派驻干部开展涉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与北京、河北、辽宁等省市民委协作配合机制，与安徽、江苏、湖北等省市进行了经验交流。沙依巴克区被评为全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区。

——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推动中央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一年来，争取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6亿元，重点支持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脱贫攻坚。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起草了《自治区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贯彻执行。配合国家民委、自治区人大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执行《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着力提高依

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清真食品管理不断强化。召开全区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会议，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真“泛化”专项治理工作。先后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等9个地州市的20个县（区、市）清真食品管理、清真“泛化”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梳理全区清真标识不规范的清真“泛化”产品问题清单，下发12起典型案例查处情况通报，督促各地立行立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问责，净化了市场环境。

——少数民族文化各项事业繁荣发展。精心筹备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召开了自治区筹委会第一次会议。配合国家民委完成少数民族电影工程、语言文字出版、医药产业发展调研，向国家民委报送新疆双语教育、民族教育等调研报告。完成《新疆通志·宗教志》出版工作。全年搜集收购少数民族古籍4855部。

### 3. 宗教工作扎实推进

——稳步推进我区伊斯兰教中国化工作进程。深入挖掘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不断加大解经工作力度，规范讲经活动。组织自治区伊协新编全年52个主麻日和两节会礼“卧尔兹”54篇。充分发挥伊协作用，赴南疆四地州开展巡回宣讲活动，积极引导信教公民树立正信正行、抵制极端，受教育人数达2万多人次。

——积极开展宗教领域“去极端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切实履行“去极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着力治理“阿化”“沙化”“土流”等突出问题。以反恐维稳“三仗一战”为依托，制定方案、绘制图谱，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梳理研判宗教极端势力传承关系，清理宗教教职人员中的“两面人”。

——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宗

教事务条例》，在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开设《条例》专题讲座。全面推进清真寺“七进两有”“九配备”工程。加强对各地开展和谐清真寺、先进爱国宗教人士争创活动的检查指导。协助网信办做好网络涉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做好有组织朝觐工作，实现了零散朝觐“零控制”。对8个地州市27个县（市、区）的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等宗教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

4.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干部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实施办法，扎实开展“学转促”活动，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十改进、十不准”要求，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加强了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培养培训，能力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全年举办4期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268人，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干部调训104人。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类）23（款）：指民族事务。201（类）24（款）：指宗教事务。208（类）05（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10（类）04（款）：指公共卫生专项。213（类）05（款）：指扶贫。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报表封面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三、《收入决算表》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空表）
-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空表）
-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空表）
-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2018年8月28日